

綜合保險計劃摘要說明

(2025/26 及 2026/27 學年)

(本摘要說明只概述綜合保險計劃的精神，並不構成保險計劃內容的任何部分。如有任何爭議，以保單原來用詞的實際釋義為準。)

1. 綜合保險計劃是教育局為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安排的一項保險計劃。該計劃包括三部分：(1)公眾責任保險；(2)僱員補償保險；(3)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2. 第(1)及(2)部分屬責任保險，旨在保障學校日常運作時，引致任何人及學校僱員因意外受傷而招致金錢上的損失，及/或因意外導致財產損失或損毀，第(3)部分則是給予學生的一項象徵式的慰問金。各部分的進一步說明如下：

3. 公眾責任保險

3.1 公眾責任保險是保障學校在意外事故中引致任何人(不包括學校僱員)受傷或財產損失或損毀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但不包括道義上的責任)。

3.2 上文所述的「任何人」指任何「第三者」。「第三者」可以是因學校疏忽而受傷或蒙受損失的學生、家長、訪客或公眾人士。

3.3 倘「第三者」(包括學生在內)因學校的日常運作而受傷，可循普通法的訴訟程序向有關學校索償。但法例規定，索償人必須提出證據，證明其損傷或損毀由學校疏忽所造成。至於獲賠償與否，以及賠償金額的多少，則由法庭裁定。「損傷」包含下列情況：

- i) 由意外事故導致的身體損傷 (1)死亡 (2)疾病或身體不適及 (3)身體損害；
- ii) 由痛苦、震驚或精神創傷導致精神上之損害；及/或
- iii) 由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社會工作者，而不論其是長駐或被指派到該學校)在提供專業輔導活動時導致學生的精神損害。

3.4 如法庭裁定學校須負上法律責任，則不論學校有否投購責任保險，均須作出賠償。

3.5 根據計劃的承保範圍，保險公司會

- i) 提供辯護服務；
- ii) 支付訴訟費；以及
- iii) 向索償人支付法庭所判定的賠償額，數額以不超過保額為限。

3.6 現時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一億元。在投保期內，索償的次數並無限制。

3.7 如雙方協議庭外和解，則保險公司可與索償人商討賠償金額。

4. 僱員補償保險

- 4.1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向獲授權的保險公司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投保其在該條例及普通法規定下的一切責任。
- 4.2 僱主投保的範圍，包括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或染病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4.3 僱員若因僱主疏忽行為以致受傷，亦可根據普通法提出訴訟，要求賠償。然而，僱員必須提出證據，證明該事故是由僱主(學校)疏忽所造成。賠償金額則由法庭裁定。
- 4.4 現時每所學校的每宗事故最高保障額為港幣一億元（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內）。
- 4.5 綜合保險計劃中的僱員補償保險，只保障下列僱員：
 - i) 教育局資助薪金的僱員；以及
 - ii) 根據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或《僱員補償條例》所界定的形式受保學校僱用的僱員。

如受保學校有其他僱員不受綜合保險計劃保障，校方應為他們另外投購保險。

5.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學生適用)

- 5.1 鑑於在某些意外事故中，校方並無疏忽責任及/或遇事學生可能須經過複雜而冗長的訴訟程序，才能證明校方疏忽(如有)，綜合保險計劃附加了一項為學生而設的人身意外保險，給參與學校活動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學生發放一筆保險賠償金。款額按傷殘程度而定，每名學生不超過港幣二十萬元。
- 5.2 這是給予學生的一項象徵式的慰問金，是在普通法判定的賠償額之外的保障，索償人並不需要證明哪一方疏忽。惟這項保障安排不應視作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
- 5.3 家長如希望子女獲得個人全面保險，可考慮自行向任何保險公司另外投購。
- 5.4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適用於受保學校，官立小學和官立中學的學生。